

復審人 李家昌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509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1 年至 102 年間犯多起竊盜、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8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屏東監獄（下稱屏東監獄）執行。屏東監獄於 111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煙毒、毒品、竊盜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，甫出監即再犯多件竊盜、毒品等罪，並經撤銷假釋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被害人數多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509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服刑期間無違規紀錄，108 年自臺南監獄樹德補校高中部畢業，參加科學驗證戒毒班、生活環境競賽及相聲文稿比賽獲有獎狀，107 年受洗為基督徒，假釋後將由駐監牧師安排入住晨曦會；未收到法院文件致無法進行和解賠償事宜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

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970 號、聲字第 20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另多次施用毒品，戒毒意志薄弱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煙毒、毒品、竊盜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，甫假釋出監即再犯多起竊盜、毒品等罪，並再次經撤銷假釋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服刑期間無違規紀錄，108 年自臺南監獄樹德補校高中部畢業，參加科學驗證戒毒班、生活環境競賽及相聲文稿比賽獲有獎狀，107 年受洗為基督徒，假釋後將由駐監牧師安排入住晨曦會」等情，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。又訴稱「未收到法院文件致無法進行和解賠償事宜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迄未對其犯行進行實際之賠償、修復或提出相關規劃，原處分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審查復審人所訴相關事項，於法無違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

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